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林英榮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律師
葉恕宏律師
李奇哲律師
複代理人 吳姵珊律師
被告 采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啟文
被告 陳進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子揚律師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1,227元。及其中新臺幣134萬5,553元，被告陳進華自民國108年4月25日、被告采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4月23日起；其中新臺幣1,950元，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其餘新臺幣204萬3,724元，自民國109年4月2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339萬1,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進華於民國107年2月7日為被告采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負責人，於當日12時45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

，自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路邊向左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雖雨，然日間自然光線且視距良好，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看清來往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自該處起駛向左駛出，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新北市○○區○○路1段往三峽方向直行（即同向左後方）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被告陳進華所駕駛系爭汽車之前車頭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之右側車身相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受有右踝挫傷、右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爰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茲就原告請求金額臚列說明於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至起訴時止共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2,541元。另起訴後至108年11月8日止，又再支出醫療用2,625元。

(2)增加生活上需要：

①醫療用品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踝挫傷、右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術後必須包紮傷口持續照料避免發生感染，須陸續購買紗布、棉花棒、透氣膠帶、生理食鹽水等傷口照護物品及購買拐杖、護踝等，共增加生活上支出1萬6,067元。

②交通費：原告因本件車禍腳部受傷，有增加支出搭乘計程車就醫交通之必要，計支出交通費4,180元。

③看護費用：原告於107年2月7日遭被告陳進華不法傷害後，至107年9月27日止（共232日），生活無法自理，有請專人照顧必要，以每日2,000元計，共受有看護費用46萬4,000元損害。

(3)勞動能力損害：

01 ①營業損失：原告係泰榮室內裝修工程行（下稱泰榮工程
02 行）負責人，依泰榮工程行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3 扣繳憑單推估，每月收入為8萬5,000元。再依亞東紀念
04 醫院（下稱亞東醫院）107年10月17日出具診斷證明書
05 （下稱原證2診斷證明）所載，原告於車禍受傷後至107
06 年11月22日止，共9個月又15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營
07 業損失80萬7,500元。另依亞東醫院108年11月29日回函
08 可悉，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08年2月10日仍需休養無
09 法工作，此部分再受有22萬1,000元不能營業損害，合
10 計共受損102萬8,500元。

11 ②永久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永久勞
12 動能力喪失16%，相當於原告每年受損16萬3,200元。原
13 告為00年00月00日生，自108年2月1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
14 65歲（即141年12月25日），可工作年限為33年10月又
15 14日，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可請求金額為
16 328萬5,861元。

17 (4)非財產損害：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行動不便，需
18 長時間休養，原告配偶當時懷孕3個月，孕程及坐月子期
19 間，原告均無法照料妻小。車禍迄今身手無法如往昔般矯
20 健，行走仍有不良於行之情事，且即便只是走過往一半的
21 路就會造成腳抽痛及軟腳無力導致無法再走動，如遇天冷
22 疼痛難耐無法行走。而原告所受傷害，經治療後仍遺有永
23 久無法回復後遺症，導致無法搬運重物、爬樓梯而繼續從
24 事工作，身心受創至巨，爰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250萬元
25 。

26 (5)財物損害：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所有系爭機車受損
27 ，支出修繕費1萬2,800元。另因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人
28 車倒地，致所有安全帽（4,180元）、iPhone6S手機（3萬
29 3,000元）、眼鏡（2萬1,320元）、金銀飾品（銀飾3萬6,
30 000元、金飾9,100元）、鞋子（1,780元）、包包（1萬30
31 0元）、衣服（5,066元）受損，合計共13萬3,546元。

01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2萬7,320元。及其中388萬4,2
02 88元（92,541+16,067+4,180+464,000+807,500+2,500,000=
03 3,884,288）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進華為108年
04 4月25日、被告公司為108年4月23日）起；其中2,625元自10
05 8年11月18日起；其餘364萬407元（221,000+3,285,861+133
06 ,546=3,640,407）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07 年4月2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獲
08 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陳進華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有過失部分
11 ，被告不爭執，但認原告亦與有過失。即由事故現場照片觀
12 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腳踏墊載有水桶，且因水桶體積過大
13 無法完全放入腳踏墊而有突出於右側之情，可認原告右腳無
14 法放置於腳踏墊內，而係放在機車外側，應有違反道路交通
15 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寬度超出把手外緣10公分
16 ），影響原告騎乘機車之安全性，導致擦撞，故本件應依民
17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18 (二)茲就原告主張損害，分述於下：

19 (1)財物損害13萬3,546元部分：原告於109年4月20日先撤回
20 此部分附帶民事起訴後，再於同日為訴之追加，已罹2年
21 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況其中系爭機車受損，支出
22 修繕費1萬2,800元既均屬零件費用，自應扣除折舊。另由
23 現場照片觀之未見原告安全帽、衣物、鞋子、包包受損，
24 亦未見原告有配戴眼鏡、飾品及攜帶之iPhone6S受損，原
25 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此部分財物損害並非事實
26 。再者iPhone 6S（16G）手機於104年上市之售價僅2萬4,
27 500元，原告竟稱維修費達3萬3,000元亦不合理。

28 (2)醫療費用：關於9萬2,541元部分，原告於車禍發生後近3
29 個月才接受手術治療，所謂關節鏡穿孔手術與原告因本件
30 車禍所受傷害究否有因果關係，並非無疑。另起訴後至10
31 8年11月8日止，又再支出醫療用2,625元，則因時間過久

，被告否認其關聯性。

(3) 增加生活上需要：

① 醫療用品費用：其中107年4月4日收據僅載醫療用品一批（1,185元），未記載支出明細，是否屬必要醫療用品，並非無疑。再如原告既於107年2月7日即因骨折無法行動，何以至107年4月29日、5月2日才購買拐杖、護踝？是否表示原告於車禍後至107年4月29日以前本行動無礙，抑原告未及時接受治療，才造成損害擴大。

② 交通費：原告因本件車禍腳部受傷，有增加支出搭乘計程車就醫交通之必要，其車資應僅約110元至145元間，原告提出前開數額單據，顯與往返醫院就醫無關。

③ 看護費用：原告於107年2月7日前往醫院急診後，並未住院或進行手術，且延至107年4月29日才有購買輔具，足見原告在107年4月29日前非無行動能力，應無專人照顧必要。再者，原告於107年5月1日出院後，而使用充氣式護踝及拐杖，亦足見原告並非無行動能力，應認原告並未受有看護費用46萬4,000元損害。

(4) 勞動能力損害：

① 營業損失：原告自承其係泰榮工程行負責人，由網路資料可悉，泰榮工程行於107年10月29日、11月17日、11月18日，至少有4件以上工程完成，其完工日期均早於107年11月22日原告於起訴狀自稱無法勞動末日，顯見原告並未因受傷減少營業所得。另亞東醫院108年11月29日回函與其於107年10月17日出具診斷證明書記載不符，應難採信。

② 永久勞動能力減損：經法院囑託亞東醫院鑑定結果，固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永久勞動能力喪失16%。惟亞東醫院依憑者為原告108年3月13日右踝核磁共振檢查，結果顯示：右距骨軟炎合併骨髓積液，遠端脛骨前內側關節面交界亦有骨壞死變化，顯示其應為車禍之永久性後遺症。…再經美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考量其職業

01 (木工裝潢業)及年齡後，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6%云
02 云。惟本件原告係於108年12月11日方前往亞東醫院進
03 行鑑定，亞東醫院未再進行檢查，僅以逾近9個月以前
04 核磁共振之結果，作為原告永久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依憑
05 ，該鑑定結果，自無可採。

06 (5)非財產損害：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部位為右下肢
07 ，並未傷及頭部等重要器官，亦未留有明顯後遺症，原告
08 請求被告賠償250萬元非財產損害實屬過高。

09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被告陳進華於107年2月7日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於當日12時
13 45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系爭汽車，自新北市○○區○○
14 路0段00○○號前路邊向左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
15 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
16 時天候雖雨，然日間自然光線且視距良好，柏油路面雖濕潤
17 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8 注意及此，未看清來往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19 ，即貿然自該處起駛向左駛出，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系爭機
20 車（97年7月出廠），自新北市○○區○○路1段往三峽方向
21 直行（即同向左後方）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被告陳進華
22 所駕駛系爭汽車之前車頭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之右側車身
23 相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原告身體受有右踝挫傷、右
24 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原告所有系爭機車亦受損，致支
25 出修繕費1萬2,800元等情，並有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19
26 號判決、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估價單（詳原證1）附卷可佐
27 。

28 (二)本院經依原告聲請函詢亞東醫院，經其於108年11月29日以
29 亞醫審字第1081129004號函（下稱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
30 覆，內容略以：

31 (1)經本院骨科部門評估，原告右踝關節鏡清創鑽孔手術為右

01 踝距骨骨軟骨骨折所必要之手術。

02 (2) 107年10月17日診斷證書所載自107年2月7日起至同年9月
03 27日止有專人照顧必要，係指「全日」專人照顧。

04 (3) 原告所受「右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需休養自107年2
05 月7日起至108年2月10日，自108年2月11日起可工作，但
06 無法從事負重工作。

07 (三) 本院經依原告囑託亞東醫院鑑定，經其於109年2月19日以亞
08 醫審字第1090219014號函（下稱亞東109年2月19日函）覆，
09 內容略以：原告於107年2月7日車禍，送亞東醫院急診就診
10 ，原始診斷為右踝挫傷，後進一步經詳細檢查確診為右踝距
11 骨軟骨骨折，並於4月29日住院，4月30日接受關節鏡清瘡穿
12 孔手術及自費自體血小板治療，5月1日出院，後續至本院骨
13 科門診追蹤。原告於108年12月11日至本院職業醫字科門診
14 接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經病史詢問、病歷回顧、理學
15 檢查後，其右踝活動度仍有受限。另依108年3月13日右踝核
16 磁共振檢查，結果顯示：右距骨軟炎合併骨髓積液，遠端脛
17 骨前內側關節面交界亦有骨壞死變化，顯示其應為車禍之永久
18 性後遺症。根據美國永久性失能指引綜合評估結果，原告減
19 損下肢失能百分比26%，相當於全身失能百分比11%；再經美
20 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考量其職業（木工裝潢業）及年齡後
21 ，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6%。

22 (四) 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支出單據（即原證3，金額共計9萬2,541
23 元；原證8，金額共2,625元）、醫療用品單據（即原證4，
24 明細詳原證4-1附表）、交通費支出單據（即原證5）、106
25 年度扣繳憑單（即原證6）、診斷證明書（即原證2、7）書
26 證形式為真正。

27 (五) 原告為高職肄業、已婚、擔任泰榮工程行（獨資）負責人、
28 名下有汽車；被告陳進華為二、三專畢業、已婚、於107年2
29 月7日為被告公司負責人、名下有汽車、存款、股票投資等
30 ；被告公司為登記資本額500萬元有限公司，登記所營項目
31 為電器承裝、土木包工等為業等情，並有原告、被告陳進華

戶籍資料、財產及所得資料、泰榮工程行登記資料、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佐。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進華於107年2月7日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於當日12時45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系爭汽車，自新北市○○區○○路○段○○○○○號前路邊向左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雖雨，然日間自然光線且視距良好，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看清來往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自該處起駛向左駛出，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系爭機車（97年7月出廠），自新北市○○區○○路1段往三峽方向直行（即同向左後方）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被告陳進華所駕駛系爭汽車之前車頭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之右側車身相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原告身體受有右踝挫傷、右踝距骨骨軟骨折之傷害；原告所有系爭機車亦受損，致支出修繕費1萬2,800元一節，承前述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有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19號判決、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估價單（詳原證1）在卷可佐，自可認為真正。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本件車禍事故身體所受傷害及財物所受傷害負連帶侵權行為賠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二)被告抗辯：由事故現場照片觀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腳踏墊載有水桶，且因水桶體積過大無法完全放入腳踏墊而有突出於右側之情，可認原告右腳無法放置於腳踏墊內，而係放在機車外側，應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寬度超出把手外緣10公分），影響原告騎乘機車之安全

性，導致擦撞，故本件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等語。查觀諸相關事卷內所附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詳相關刑案他字卷第107至127頁）可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腳踏墊固載有水桶，或因水桶體積略大可能無法以直立方式完全放入腳踏墊之情，然非謂即無可能以斜置方式將水桶完全置於腳踏墊內（詳相關刑案他字卷第115頁，由下方照片可知水桶下方尚有相當空間）。酌以倘確有被告所指「因水桶體積過大無法完全放入腳踏墊而有突出於右側之情」，衡情為避免機車行進間水桶掉落，原告右腳應會放置於腳踏右前方空間，以腳夾住水桶方式騎乘，而非如被告所稱以將右腳放在機車外側方式騎乘。基此，被告抗辯：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機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寬度超出把手外緣10公分），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一節，並無可採。此部分並無再依被告聲請送鑑車禍肇責比例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再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另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又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分別為民法196條、同法第197條第1項、同法第128條前段、同法第130條、同法第131條所明定。再按時效因撤回起訴而視為不中斷者，仍應視為請求權人於提出訴狀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如請求權人於法定6個月期間內另行起訴者，仍應視為時效於訴狀送達時中斷，然究應以訴狀送達時，時效尚未完成者為限，否則時效既於訴狀送達前已完成，即無復因請求而中斷之可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判意旨參照）。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所有系爭機車受損，支

01 出修繕費1萬2,800元。另因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人車倒地
02 ,致所有安全帽(4,180元)、iPhone6S手機(3萬3,000元
03)、眼鏡(2萬1,320元)、金銀飾品(銀飾3萬6,000元、金
04 飾9,100元)、鞋子(1,780元)、包包(1萬300元)、衣服
05 (5,066元)受損,合計共13萬3,546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06 ,抗辯:系爭機車修繕費需扣除折舊,其餘財損部分原告不
07 能證明確受有損害。況原告此部分請求已罹2年時效等語。

08 (二)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之時點為107年2月7日,雖原告前
09 於108年4月17日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
10 賠償原告機車及財物損失共17萬1,466元及遲延利息(起訴
11 狀繕本於108年4月24日送達被告陳進華,於108年4月22日送
12 達被告公司;有起訴狀及送達回執在卷可佐,可認屬實。)
13 ,惟經本院於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曉諭前開附
14 帶民事訴訟起訴不合法後,原告既遲於109年4月20日當庭撤
15 回機車及財物損失共17萬1,466元及遲延利息之起訴(依民
16 法第131條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視為
17 不中斷。)後,始再為訴之追加(關於機車及財物損失共17
18 萬1,466元及遲延利息部分;嗣又於109年7月6日為訴之減縮
19 (關於機車及財物損失減縮後計為13萬3,546元及遲延利息)
20 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肇於原告撤回時(109年4
21 月20日),距本件車禍發生日(107年2月7日)已罹2年;原
22 告撤回後再為訴之追加(109年4月20日),亦逾附帶事起訴
23 狀送達被告之日(108年4月24日及4月22日)起6個月以上。
24 故而被告抗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25 償財損13萬3,546元及遲延利息部分,已罹2年消滅時效,被
26 告得拒絕給付一節,自屬有據。

27 (三)況系爭機車係00年7月(推定15日)出廠,至本件車禍發生
28 日(107年2月7日)止,已使用9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
30 年,每年折舊536/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31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之計算方法,

01 依原告提出估價單記載，修繕費用1萬2,800元既均係零件費
02 用，扣除折舊後，系爭機車合理修繕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1,
03 280元（ $12,800 \times 1/10 = 1,280$ ）。另被告否認原告因本件車禍
04 事故，造成所有安全帽、iPhone6S手機、眼鏡、金銀飾品、
05 鞋子、包包、衣服受有損害。觀諸相關事卷內所附交通事故
06 現場照片（詳相關刑案他字卷第107至127頁）及被告提出事
07 故發生照片（詳被證1），除未見原告穿戴安全帽、衣服、
08 鞋子有受損外，也未見現場有iPhone6S手機、眼鏡、金銀飾
09 品散落物。故單執原告提出購買憑證（詳附民卷第45、51至
10 59頁）、手機照片（詳附民卷第47至49頁；拍攝日期107年7
11 月10日），仍尚無足推謂原告確因系爭車禍發生，致其所有
12 安全帽、iPhone6S手機、眼鏡、金銀飾品、鞋子、包包、衣
13 服受有損害一節屬實，併此敘明。

14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8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19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因身體受損請求
20 之金額逐項論列如後：

21 (一)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至起訴
22 時止共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2,541元。另起訴後
23 至108年11月8日止，又再支出醫療用2,625元等語。被告則
24 以：關於9萬2,541元部分，原告於車禍發生後近3個月才接
25 受手術治療，所謂關節鏡穿孔手術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
26 害究否有因果關係，並非無疑。另起訴後至108年11月8日止
27 ，又再支出醫療用2,625元，因時間過久，被告否認其關聯性
28 等語為辯。經查：

29 (1)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7日車禍，送亞東醫院急診就診
30 ，原始診斷為右踝挫傷，後進一步經詳細檢查確診為右踝
31 距骨軟骨骨折，並於4月29日住院，4月30日接受關節鏡清

01 創穿孔手術及自費自體血小板治療，5月1日出院，後續至
02 本院骨科門診追蹤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詳原證2
03 、7）為佐；並與卷附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內容略以：
04 經本院骨科部門評估，原告右踝關節鏡清創鑽孔手術為右
05 踝距骨骨軟骨骨折所必要之手術。），互核相符，應認原
06 告前開主張為可採信。即被告單執：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
07 發生後近3個月始接受「關節鏡清創穿孔手術」為由，抗
08 辯：難認前開手術係治療「右踝距骨軟骨骨折」所必要手
09 術；或因亞東醫院診斷疏失，擴大原告所受損害一節，並
10 無可採。此部分自亦無再依被告聲請調取原告亞東醫院就
11 診病歷，另送台大醫院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2) 關於起訴前已支出醫療費用9萬2,541元部分，既據原告提
13 出醫療單據（詳原證3）為佐，且「關節鏡穿孔手術」承
14 前述又應認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右踝距骨軟骨骨折」
15 所必要手術，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至起訴後再支
16 出2,625元部分，固據原告提出醫療單據（詳原證8）為佐
17 ，惟核其中科別為「骨科部」金額計1,950元（570+810+5
18 70=1,950），其餘部分由醫療單據就診科別為「全院」或
19 「口腔顏面外科」，由其形式觀之，難認與原告本件車禍
20 所受傷害有關，應予剔除。

21 (3) 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至起訴時止共
22 支出醫療費用9萬2,541元。另起訴後至108年11月8日止，
23 又再支出醫療用1,950元，為可採信；逾此部分之主張，
24 則屬無據。

25 (二) 增加生活上需要：

26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踝挫傷、右踝距骨骨
27 軟骨骨折之傷害，術後必須包紮傷口持續照料避免發生感
28 染，須陸續購買紗布、棉花棒、透氣膠帶、生理食鹽水等
29 傷口照護物品及購買拐杖、護踝等，共增加生活上支出1
30 萬6,067元一節，業據支出憑證及明細表（詳原證4、4-1
31 ，金額共1萬6,068元）為佐。經核，除其中痘痘疤用品

245元，由其形式觀之，難認與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關；醫療用品一批1,185元，無法判別支出內容為何，應予剔除外。其餘部分，由其形式觀之，則屬與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關（承前，原告於107年2月7日車禍，送亞東醫院急診就診，原始診斷為右踝挫傷，後進一步經詳細檢查始確診為右踝距骨軟骨骨折。因無法自體痊癒（衡情應係以減少及避免活動方式為之，自難認於接受手術前原告處行動自如狀態，此參後述依原證2診斷證明及亞東108年11月29日回函均認此段時期原告需專人全日照顧可明。），延至4月29日始積極住院，4月30日接受關節鏡清創穿孔手術及自費自體血小板治療，5月1日出院。則其為手術後為復健需要，於107年4月29日、5月2日才購買拐杖、護踝，自屬合理必要支出。）。即此部分原告主張，其受有1萬4,638元（ $16,000-000-0,185=14,638$ ）損害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 (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腳部受傷，有增加支出搭乘計程車就醫交通之必要，計支出交通費4,180元一節，業據提出支出收據（詳原證5）為佐。經核，原告確因本件車禍腳部受傷，是其主張有增加生活上支出搭乘計程車就醫必要一節，合於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應屬有據。再經比對原告提出醫療單據及交通費單據結果，其中107年4月14日880元（至桃園市中區天晟醫就診）、5月1日125元、5月5日235元（ $125+110$ ）、5月26日220元（ $115+105$ ）、7月4日（115）、7月16日235元（ $130+105$ ）（以上均至亞東醫院就診），合計共1,810元，既與原告提出醫療單據就診日期、地點（原告住處至天晟醫白日計程車資約935元至1,220元；原告住處至亞東醫院白日計程車資則約110元至145元，有車資估算表2份在卷可佐。）大致相符，自屬有據；其餘部分，則無相關就診資料，應予剔除。
- (3)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7日遭被告陳進華不法傷害後，至107年9月27日止，共232日，生活無法自理，有請專人

照顧必要，以每日2,000元計，共受有看護費用46萬4,000元損害一節，業據提出原證2診斷證明為證，且有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內容略以：107年10月17日診斷證書所載自107年2月7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止有專人照顧必要，係指「全日」專人照顧。）為佐。參酌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未逾一般市場交易行情。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46萬4,0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看護費用損害，亦屬有據。

- (4) 基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增加生活上支出損害計48萬448元（ $14,638+1,810+464,000=480,448$ ）；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三) 勞動能力減損：

- (1) 原告主張：其係泰榮工程行負責人，依泰榮工程行出具原告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推估，每月收入為8萬5,000元，依亞東醫院107年10月17日出具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車禍受傷後至107年11月22日止，共9個月又15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0萬7,500元。再依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可悉，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08年2月10日仍需休養無法工作，此部分再受有22萬1,000元不能營業損害，合計共受損102萬8,500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自承其係泰榮工程行負責人，由網路資料可悉，泰榮工程行於107年10月29日、11月17日、11月18日，至少有4件以上工程完成，其完工日期均早於107年11月22日原告於起訴狀自稱無法勞動末日，顯見原告並未因受傷減少營業所得。另亞東醫院108年11月29日回函與其於107年10月17日出具診斷證明書記載不符，應難採信等語為辯。查：

- ①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自107年2月7日至108年2月10日止需休養無法工作一節，核與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內容略以：原告所受「右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需休養自107年2月7日起至108年2月10日，自108年2月11日起可工作，但無法從事負重工作等語。）相符

，應屬有據。被告雖辯以：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與原證2斷證明書記載不符，應難採信等語。惟查原證2診斷證明書為107年10月17日出具，所謂需修養至107年11月22日，本屬診斷證明書出具時負責醫師所為之預估。原告既於107年12月5日再至亞東醫院為放射性檢查（有醫療單據（詳本院卷第37頁上方）在卷可佐），則亞東醫院於檢查後重為判估並以亞東108年11月29日函覆應休養期限仍需延長，認自108年2月11日起始得回復工作，二者間應未存矛盾，故可採信。

②又本件車禍既發生於000年0月0日，關於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不能工作損害，自應以原告107年度車禍發生前薪資收入計算為宜。原告主張應按106年度薪資所得（即原證6）折計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並無可採。併原告請求計算基準，既以薪資（非營業額）列計，此部分自無再依被告聲請調取泰榮工程行營業所得資料之必要，亦與泰榮工程行於107年10月至11月究有無進行工程施作無涉。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107年度所得資料結果，原告於107年薪資所得計6萬元，以工作時間1個月又6日（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2月6日止，即1.21個月（ $1+6/28$ ））折算，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計4萬9,587元。

③基此，原告主張，其自107年2月7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止，共9個月又16日（即9.5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7萬2,564元（ $49,587 \times 9.53 = 472,564$ ）損害。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08年2月10日，共2個月又19日（即2.63個月）仍需休養無法工作，此部分再受有13萬414元（ $49,587 \times 2.63 = 130,414$ ），合計共受損60萬2,97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永久勞動能力喪失16%，相當於原告每年受損16萬3,200元。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自108年2月1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41年12

月25日)，可工作年限為33年10月又14日，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可請求金額為328萬5,861元等語。查：

①經依原告聲請囑託亞東醫院鑑定結果，經其函覆內容略以：原告於107年2月7日車禍，送亞東醫院急診就診，原始診斷為右踝挫傷，後進一步經詳細檢查確診為右踝距骨軟骨骨折，並於4月29日住院，4月30日接受關節鏡清瘡穿孔手術及自費自體血小板治療，5月1日出院，後續至本院骨科門診追蹤。原告於108年12月11日至本院職業醫字科門診接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經病史詢問、病歷回顧、理學檢查後，其右踝活動度仍有受限。另依108年3月13日右踝核磁共振檢查，結果顯示：右距骨軟炎合併骨髓積液，遠端脛骨前內側關節面交界亦有骨壞死變化，顯示其應為車禍之永久性後遺症。根據美國永久性失能指引綜合評估結果，原告減損下肢失能百分比26%，相當於全身失能百分比11%；再經美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考量其職業（木工裝潢業）及年齡後，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6%等情，有亞東109年2月19日函在卷可佐。亞東醫院鑑定依憑除108年3月13日右踝核磁共振檢查結果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外，既同時責由原告本人於108年12月11日到院接受理學檢查、病史詢問等。參酌108年3月13日檢查結果，已發生骨壞死變化之永久性後遺症，則被告單執亞東醫院未再重新為核磁共振檢查為由，推謂鑑定結果不可採信，應再另由台大醫院鑑定云云，自無可採。

②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自108年2月11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41年12月25日），可工作年限為33年又318日（即33.87年），以每年9萬5,207元（ $49,587 \times 12 \times 16\% = 95,207$ ）計，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一次可請求金額為191萬3,310元。
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

其計算式為： $[95027 \times 19.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33年之霍夫曼係數） $+ 95027 \times 0.87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0000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非財產損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行動不便，需長時間休養，原告配偶當時懷孕3個月，孕程及坐月子期間，原告均無法照料妻小。車禍迄今身手無法如往昔般矯健，行走仍有不良於行之情事，且即便只是走過往一半的路就會造成腳抽痛及軟腳無力導致無法再走動，如遇天冷疼痛難耐無法行走。而原告所受傷害，經治療後仍遺有永久無法回復後遺症，導致無法搬運重物、爬樓梯而繼續從事工作，身心受創至巨，爰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25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請求應有過高等語為辯。經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肄業、已婚、擔任泰榮工程行（獨資）負責人、名下有汽車，因本件車禍事故身體受有右踝挫傷、右踝距骨骨軟骨骨折之傷害；被告陳進華為二、三專畢業、已婚、於107年2月7日為被告公司負責人、名下有汽車、存款、股票投資等；被告公司為登記資本額500萬元有限公司，登記所營項目為電器承裝、土木包工等為業等，兩造之教育程度、收入、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30萬元為妥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巨，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身體所受損害計為339萬1,227元（ $92,541 + 1,950 + 480,448 + 472,564 + 130,414 + 1,913,310 + 300,000 = 3,391,227$ ）。

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9萬1,227元。及其中134萬5,553元（ $92,541 + 480,448 + 472,564 + 300,000 = 1,345,55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進華為108年4月25日、被告公司為108年4月23日）起；其中1,950元自108年11月18日起；其餘204萬3,724元（ $130,414 + 1,913,310 = 2,043,724$ ）自109年4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如受有利判決，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九、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信 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傅 淑 芳